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以下本公司有關若干會計政策的變更(「該等變更」)，立即生效。

(1) 該等變更

在實施該等變更前，(i)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業的企業合併已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用購買法入賬；及(ii)本集團為自身生產及辦公室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及廠房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實施該等變更後，(i)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業的企業合併將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及(ii)本集團持有作自身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及廠房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2) 該等變更的影響

該等變更將要求本公司對其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

(a) 收購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額外權益的會計處理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收購北京泰德的額外24%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而本公司於北京泰德的權益由33.6%增加至57.6%。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泰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及北京泰德由謝氏家族(包括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及謝其潤女士)控制。就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例如收購事項)而言，即於企業合併前及後合併實體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的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購買法及權益結合法均允許使用。

購買法項下的處理

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北京泰德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730,000,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13,808,00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收購事項的一次性收益為數約人民幣6,599,000,000元。

權益結合法項下的處理

根據權益結合法，從被收購公司向收購方轉移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現有賬面金額列賬以及企業合併並不產生商譽，猶如合併實體自同一控制關係建立起一直存在。

追溯影響

根據該等變更，從使用購買法變更為權益結合法，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對其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預計本公司將錄得：

- (i)商譽減少約人民幣13,808,000,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少；及(iii)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上文(ii)及(iii)所述的資產進行估值。調整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減少；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總負債減少。

(b) 本集團持有作自身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及廠房的計量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公司可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本集團持有作自身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及廠房。本公司於實施該等變更之前採用重估模式。

追溯影響

根據該等變更，隨著本集團持有作自身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及廠房的計量從使用重估模式變為成本模式後，本公司於相關資產根據重估模式計量的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追溯調整。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將錄得：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43,000,000元，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00元；及(ii)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32,000,000元，包括(i)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357,000,000元；(ii)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79,000,000元；及(iii)保留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1,000,000元，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1,000,000元。

(c) 本公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整

實施該等變更導致本公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需作調整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調整屬於非現金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及營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3) 變更的理由

本公司積極探索於中國開展各種境內融資活動的可能性，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就該等境內融資活動而言，本公司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

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必須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以及公司持有自身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及廠房必須採用成本模式。

本公司採納該等變更乃為了確保本公司在進行境內融資活動時遵守相關中國會計準則以及盡可能減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者存在的差異以及避免不必要的混淆，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便利。本公司就實施該等變更採用的會計政策是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允許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變更是適當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李一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先生。